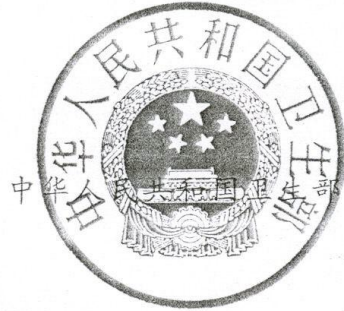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国家医师资格考试，成绩合格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特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 上海市卫生局  
签发人 别俊  
证书编码 \_\_\_\_\_  
发证日期 \_\_\_\_\_

姓 名 \_\_\_\_\_  
性 别 \_\_\_\_\_  
出生日期 \_\_\_\_\_  
身份证号 \_\_\_\_\_  
学 历 \_\_\_\_\_  
毕业学校 \_\_\_\_\_  
专 业 \_\_\_\_\_  
类 别 \_\_\_\_\_

### 使用说明

- 一、本证书仅作为注册依据。未经注册，并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，不得从事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活动。
- 二、本证书不得出借、出租、抵押、转让、涂改、故意损毁。
- 三、本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。